

花蓮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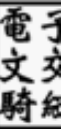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阮子晏
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89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 (376550000A_111008954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895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於111年5月11日(三)辦理「公告場所
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」研商會
議，請各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5月2日環署空字第111105413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場所申請優良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，公告
場所可自主提前定期檢測，並給予實施定期檢測合理緩衝
期，針對下一次定期檢測時間，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
理，爰研議旨揭辦法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。

三、研商會議採線上報名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4525ru>

(二)日期：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3時30分。

(三)視訊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byu-ssqr-stx (視訊人數
500人)

四、檢附議程及會議資料如附件，並於上述報名網址處供下載

111/05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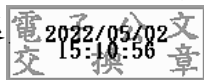


卓參。

五、若有前開任何問題，請洽該署承辦人：謝議輝環境技術師，電話：02-23117722分機6403；會議辦理相關事宜請逕洽明志科技大學/恆康工程顧問(股)公司，林泳儀小姐，電話02-2762-1808轉558、Email：w199505156789@yahoo.com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